

验收组意见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4日，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组织召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扎克乡麦依村，位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内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76° 5' 0.096"，N39° 40' 52.068"。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10m²，购置一套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年检测液化气钢瓶4000只。办公、生活等辅助、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已建成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6月，新疆德聚仁合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液

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克环评函〔2025〕63号，于2025年7月10日取得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评函〔2025〕63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15万元，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1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设备检验线及其配套设施。

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为30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Cr、BOD₅、SS、NH₃-N等，排放量约为30m³/a，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焚烧炉废气，除锈废气及固化、印字废气。

焚烧炉废气经过二次燃烧后，主要成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旋风除尘+水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除锈废气主要成分：颗粒物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滤筒除尘系统”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固化、印字废气主要成分：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于在线残液回收装置、角阀拆卸机、链条式焚烧炉、钢瓶除锈机、全自动静电喷涂烘干流水线室、角阀装机、全自动双面印字机、气瓶水压测试机、钢瓶气密在线、测试机、真空泵和钢瓶瓶阀校验台等。各种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并置于室内，安装了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检验过程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过程废活性炭、印字过程废油墨桶。验收调查期间已与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新建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检验过程废钢瓶、废瓶阀、废橡胶圈；抛丸过程废钢丸及抛丸废渣；废气处理过程的除尘灰、废滤芯。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阿图什市新豫废旧金属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船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水量大约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m³/a，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阿图什新锐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污水监测点位确定选择在车间排口，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 2 小时监测 1 次，一天四次。监测项目：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焚烧炉燃烧废气、除锈废气、固化、印字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烟尘（总悬浮颗粒）、SO₂、和 NO_x。2025 年 8 月 7 日-8 日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设置：根据现场调查，选取污水处理厂厂界外浓度最高点进行检测，监测频次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6.5~50.3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35.3-39.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

（四）环境管理检查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等，废气排放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排气筒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危废贮存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防渗，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五、验收结论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3）项目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及妥善处置。

（4）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5）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认真做好出、入库登记、转移联单等工作。

(6)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及演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区域环境安全。

(7)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测量并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所

2025年10月 日

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建设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组长						
成员						